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朱韋憶
電話：(04)2228-9111分機54613
電子信箱：f21135@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1200003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臺北市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及「臺北市112學年度智能障礙學生安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現場報名送件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月3日北市教特字第1113098499號函辦理。
- 二、臺北市旨揭安置作業訂於112年1月10日(星期二)及1月11日(星期三)受理現場報名送件，請貴校依臺北市是項安置簡章規定，協助欲報名臺北市是項安置之學生及家長相關報名事宜，並依前述日期逕至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辦理報名送件，請貴校逕依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
- 三、為維護校園防疫及安全，請送件人員進入該校後全程配戴識別證於胸前；並配合學校相關防疫措施，入校後請全程配戴口罩。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完全中學、臺中

特教中心 收文:112/0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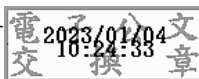
1120000077

無附件



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

副本：本市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局特殊教育科



裝



訂

線

